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徵收 88 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及 92 年 7 月 15 日交燃字第 899429969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認定未依規定繳納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 89 年以前（88 年 1 月 1 日至 89 年 2 月 13 日止）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新臺幣（以下同）5,373 元，並經原處分機關通知限期於 90 年 11 月 30 日前繳納，該系爭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繳納通知書於 90

年 11 月 15 日送達，惟訴願人逾期仍未繳納，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以 92 年

7 月 15 日交燃字第 899429969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1,8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徵收 88 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前開 92 年 7 月 15 日交燃字第 89942996

9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於 93 年 9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關於徵收 88 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部分：

查系爭 88 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前經原處分機關通知限期於 90 年 11 月 30 日前繳納

，該系爭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繳納通知書於 90 年 11 月 15 日送達，此有蓋妥訴願人印章之汽

車燃料使用費催繳繳納通知書回執聯影本附卷可稽。足證訴願人至遲於 90 年 11 月 15 日即知悉前開系爭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然訴願人遲至 93 年 9 月 20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監理處收文日期章戳在卷可憑。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此部分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關於 92 年 7 月 15 日交燃字第 899429969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部分：

經查原處分機關 92 年 7 月 15 日交燃字第 899429969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係於 92 年

7

月 15 日送達，此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且該處分書備註欄已載明：「.....二、受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之處罰者，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局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訴願人若對之不服而提起訴願，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92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然訴願人遲至 93 年 9

月

20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監理處收文日期章戳在卷可憑。是其提起訴願顯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此部分訴願亦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 月 20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執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